

例言

一、本書原係供朝陽大學講義之用。自民國九年至十二年曾經三版行世。十二年以後。因朝陽大學出版之法律講義。將本書列入。遂未單獨印行。現在朝大法律講義。出版尙需時日。而購者頗來函促。迫不及待。特重印四版。以應急需。

二、本書僅編至明代。遼清一朝。則未之及。蓋吾國法制。自古迄今。其根本的變動。僅秦清兩朝。而遼清以異族入主中國。創制立法。多存猜忌。且華夏數千年法制。於焉終局。自應特加紀述。擬另成清代法制史一書。以資銜接。故本書遂付闕如。

三、中國法制散見念四史。材料浩瀚。勾稽甚難。本書掇陳大要。缺漏良多。海隅鴻哲。辱加教正。倒屣以迎。

一、本書付印伊始。適來東京視察。校讎之任。幸承朝大教授黃勇伯先生慨允負責。特此鳴謝。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郁嶷識於東京

中國法制史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法制之起源及其進化

第二章 中國法制史之意義

第三章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重要

第四章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困難

第五章 中國法制進步遲緩之原因

第六章 中西法制之差異

本論

第一章 唐虞三代之法制

第一節 經濟制度

中國法制史目錄

一

三

五

七

一〇

一五

三五

三五

第二節 王制

三九

第三節 階級制度

四二

第四節 官職制度

四三

第五節 兵制

四六

第六節 法律公布制度

四九

第七節 法典編纂制度

五四

第八節 刑制

五五

第九節 學制

五七

第二章 秦漢之法制

五九

第一節 經濟制度

五九

第一款 田制

五九

第二款 稅制

六九

第三款 幣制

第二節 階級制度

第三節 官職制度

第一款 中央官制

第二款 地方官制

第四節 兵制

第五節 法典編纂制度

第六節 刑制

第七節 學制

第八節 救卹制度

第九節 交通制度

第三章 唐代之法制

中國法制史目錄

第一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欸 田制

第二欸 稅制

第三欸 幣制

第二節 階級制度

第三節 官職制度

第一欸 中央官制

第二欸 地方官制

第四節 兵制

第五節 法典編纂史

第六節 刑制

第七節 學制

第八節 救卹制度

一五五

第九節 交通制度

一五七

第一款 道路

一五七

第二款 關

一五八

第三款 驛

一五八

第四款 水驛

一五九

第五款 漕運

一五九

第四章 宋代之法制

一六〇

第一節 經濟制度

一六〇

第一款 田制

一六〇

第二款 稅制

一六二

第三款 幣制

一六九

第二節 官職制度

一七二

第一款 中央官制

一七二

第二款 地方官制

一八七

第三節 兵制

一九二

第四節 法典編纂制度

一九五

第五節 刑制

一九六

第六節 學制

二〇〇

第七節 救恤制度

二〇七

第八節 交通制度

二二〇

第五章 明代之法制

二二一

第一節 經濟制度

二二一

第一款 田制

二二一

第二款 稅制

二一四

第三款 幣制

二一九

第二節 官職制度

二二三

第一款 中央官制

二二三

第二款 地方官制

二三五

第三節 兵制

二三七

第四節 法典編纂制度

二四二

第五節 刑制

二四五

第六節 學制

二四九

第七節 救恤制度

二五五

第八節 交通制度

二五八

中國法制史目錄

八

中國法治史目錄終

中國法制史

澧陽 郁 巖 編述

緒論

第一章 法制之起源及其進化

荀卿有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洪荒之初。蚩蚩者氓。穴居野處。無爪牙之利。毛介之衛。而能戰勝萬彙。不被虎狼鷹鷂吞噬之患者。羣之效也。羣治既立。法制斯起。遞演彌進。粲然明備。粵稽載籍。雖世有文野。運有通塞。而人羣聚處。必有所以維繫之法。無古今中外，若合符節也。蓋人之自營爲私。乃出天性。荒原曠野。踽踽獨行。有感斯發。旁無範圍。此固理想上之境域。非所論於實際。實際言之。生人而羣。羣而有欲。欲焉而求。求必出於爭。爭斯大亂。是人類之始相羣以抵排異類也甚殷。繼相爭而互殘也甚烈。侵弱暴寡。旦夕惴恐。其勢有不可崇朝居者矣。

特相爭之勞終不勝其惴恐之念。侵假人已之間。肇置範限。互相羈束。俾勿侵躐。而法制起焉。故法制之起。起於防爭杜亂之不容已。而其始立也。由於羣衆心理之共同。潛率默移。蒸爲習尚。子孫世守。相喻無形。固非如後世典章制度。勒爲成法。布在簡策。釐然可考者也。逮生齒日繁。文物組織漸臻縣密。一羣之中。其才德勇武超邁輩偶者。乃展聲威。征服有衆。或爲部落之酋長。或爲封建之諸侯。教條號令。紛然並作。法興自上。羣焉率由。然方隅自固。分崩離析。尙未收整齊劃一之效也。洎夫封建破滅。侯權衰微。中央集權。國家統一。號令專擅。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四境棣通。秩然有紀矣。然專制之君。以意爲法。朝令夕更。恣所欲爲。而民生疾苦。國政張弛。不遑計也。夫法制之作。本以息爭。而末法之弊。轉以釀亂。民庶久困苛暴。羣思所以自衛。輟耕隴畝。待時而動。卒賴其方。君權以摧。刮滌舊染。聿啟新規。憲政萌芽。風靡坤輿。而凡法制之立。非經國會議決。無由觀厥成也。然代議制度。

以較專制誠遠勝之。若云盡美。夫豈其然。故地狹民寡之國。又創人民總投票制焉。所謂直接民政者。此其嚆矢矣。凡此均爲國羣遞嬗之跡。皇古逮茲。各國法制之進化。大較然也。

自頃交通發達。一日千里。五洲往還。不啻庭戶。國於其間。勢難孤立。戰前如萬國郵電版權同盟條約之訂立。貨幣勞動同盟之提倡。法制範圍。既有擴充於世界之趨向。而戰後國家主義。勢蹙衰頹。世界主義代之而興。萬邦比鄰。強弱相形。利害相倚。所以防爭杜亂者。亦有賴夫法制也。如此次國際聯盟之成立。尤其彰彰者矣。由是觀之。世界法制之進化。其地域由狹而廣。其權源由獨而衆。據已往以測將來。跡象彰著。不難歷指。而中國法制已往之陳跡。與將來之變遷。亦莫能自外也。

第二章 中國法制史之意義

中國法制史者。自中國法制方面敘述歷史事實。以考察其發達進化之謂也。

茲就此意義分晰說明之。

(一)中國法制史者。以中國法制爲研究之對象也。

凡學術必有研究之對象。宇宙學術。得大別爲二種。一自然科學。以自然現象爲研究之對象。一社會科學。以社會現象爲研究之對象。如政治現象，經濟現象，乃社會現象之顯著者。而法制現象亦其一也。就中國社會現象中。關於法制者。縱貫千古。總該百代。考其因革損益。則中國法制史所有事也。然學術分科。原出研究之便宜。其性質上非有不可互通者。古代學術。含義甚廣。研究範圍。浩無涯際。自世益進。分科別類。始趨綿密。但其分立成科以後。與他種科學。非無關係也。嚴格論之。凡研究一科學。必就其有關係之他種科學連類並及。始有以盡研究之能事。中國法制史。原爲普通歷史之一部。今雖分立研究。然與他種歷史。仍有密切之關係。不可不互証也。

(二)中國法制史者。以敘述歷史事實爲目的。

自來學者研究學術之方法有二。一爲演繹法。一爲歸納法。演繹法重論理。歸納法重事實。相資爲用。不可偏廢。惟因學科之性質不同。致其研究殊方耳。法制學之研究。自昔學者雖有側重演繹法（稱演繹學派）或專用歸納法者。（稱歸納學派）輒近學者則兼取二者之長。相助爲理。（稱折衷學派）惟法制史以敘述歷史事實爲目的。不能不採用歸納研究法耳。

（二）中國法制史者。考察中國法制現象之發達進化也。

中夏立國。垂五千年。歷代法制現象。參伍錯綜。變動不居。淺識之夫。震其繁賾。若不可究殫焉。然原始要終。研精覃思。刮垢莪蕪。董理疏導。其發達進化之跡。固可歷指也。因人事之推移。社會之演進。法制現象，與爲變遷。就其陳蹟。闡發新知。所以資政家學人之考鏡。促制度思潮之改革者。厥功偉矣。

第三章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重要

自前章觀之。一國法制非創作也。其成也有自來。其毀也有所由。蓋隨其國民特性之變遷。而爲表彰之具耳。橫覽五洲。各國之法制殊絕。縱觀千古。奔代之典章異致。非由創作之不同。實其民性之特異。因革損益。範圍自然。而人力所及施者。至鮮也。輒近世界棣通。各國法制。燦然畢呈。比較良窳。擇善而從。裨益固多。然不審國性。貿然移植。形骸徒存。精靈枯亡。踰淮爲枳。轉促禍亂者。比比矣。民國以還。法制更張。不可勝紀。而弊態百出。舉世詬病。殆亦由此。將欲慎取善用。漸臻郅治。非於我國數千年法制之因革。詳加研考。以究知國民之特性不可也。

不第此也。世界法系有五。而中國法系居其一。如印度法系。回回法系。勢蹙之盛。雖難侮視。然皆附麗於教典。非尊崇其教義者。不遵守其法制。凡與其宗教無關係之國。未有取爲立法之淵源者也。中國法系不然。其勢力揆諸羅馬法系及英吉利法系誠有不逮。而視印度回回兩法系則勝之遠矣。至其起源之古

。尤足自豪。且朝鮮安南及維新前日本之法制。皆淵源於此。窮流溯源。必資考古。而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重要。益可見矣。

第四章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困難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重要。既如上述矣。然其研究之困難。又有出於他種學科之上者。吾人研學。其進步之遲速。一視其研究之興趣以爲衡。興趣濃厚。不假鞭策。易收巨效。興趣淡薄。勉強督促。難奏膚功。而興趣濃淡之所由來。則有其主觀者焉。有其客觀者焉。分論如左。

所謂主觀的足以致研究興趣之濃淡者。卽人生秉賦。各有偏主。主情主理。習性萬殊。見智見仁。未可強同。同一學科。甲研之低徊流連欣然有會。乙視之味同嚼蠟。柄鑿不入者。非其學科之本體有變異。而甲乙之性習懸殊使然也。史稱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其季父項梁教以兵法。乃大喜。卒成名將。清儒章學誠弱冠時。縱覽羣書。於經訓未見領會。而史部之書。乍